

泗水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泗征预公告〔2026〕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启动土地征收前期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需要用地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地块1位于泗水县中册镇黄土庄村东南。四至为：东至中册镇黄土庄村土地，西至中册镇黄土庄村土地，南至中册镇黄土庄村土地，北至中册镇黄土庄村土地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中册镇黄土庄村。

地块2位于泗水县杨柳镇楚夏寺村东北。四至为：东至杨柳镇楚夏寺村土地，西至杨柳镇楚夏寺村土地，南至杨柳镇楚夏寺村土地，北至杨柳镇楚夏寺村土地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杨柳镇楚夏寺村。

（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件）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8日（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）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发布后，县政府将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：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。请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按时参加现场调查并对调查结果予以确认。不能参加现场调查的，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理；不能参加现场调查且未委托他人代理，经通知仍不到场的，或者参加现场调查但不签字确认的，由参加调查的各方如实记录现场调查结果，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。本机关将视情组织公证机构对调查行为以及调查结果进行证据保全。

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，本机关将充分听取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的意见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、当地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（镇）务公开栏同时予以发布。公告期间如有意见建议，可向本机关及时反馈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孔欣欣；电话：0537-3235602；联系地址：泗水县中兴路39号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泗水县人民政府
2026年5月25日

中俄东线济宁支线管道工程1#、2#阀室项目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

中俄东线济宁支线管道工程1#、2#阀室项目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